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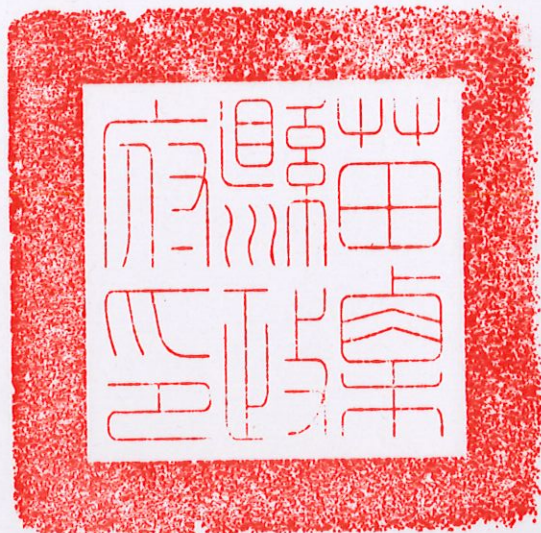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4017607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劉彥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劉彥成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…二、身心虐待。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佈欄。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)。

縣長鍾東錦